

臺北市政府 100.07.28. 府訴字第 1000908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即○○水族館

訴 願 代 理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07044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給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所屬公會會員證明，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07044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 100 年 3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070441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前，未先通知訴願人補正，乃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動保防字第 10070518201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0704419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